促进大学生新形态就业的困境和提升策略

陈梅

(山东协和学院 山东济南)

摘要:新就业形态是一种依赖信息技术手段、互联网平台、通讯技术,集中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的新型就业模式。扶持新就业形态发展与制定实施公共政策是不可分割的,分别从财政政策、税收政策、金融政策、社会保障政策以及其他政策入手将山东省扶持新就业形态发展的公共政策作为主要研究内容,给出相应的提升策略。

The dilemma and promotion strategy of college students' new form of employment

Chen Mei

(Shandong Union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Abstract: The new employment pattern is a new employment pattern that relie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eans, Internet platform,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focuses on the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 economy and other fields.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employment forms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ies. Starting from fiscal policy, tax policy, financial policy, social security policy and other policies, this paper takes the public policy of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employment forms in Shandong Province as the main research content and gives corresponding promotion strategies.

正文: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我国政府一直以来重视的问题。从信息 技术到网络技术再到数字技术,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对就业 产生着深刻影响,新就业形态兴起就是其中重大变化之一。以数字 经济发展为背景的就业形态演变深刻影响着以就业为导向的应用型 大学的人才培养。因此,了解在数字经济迅猛发展背景下的就业形 态演变,掌握其对应用型人才需求变化趋势,是应用型高校把握新 时代、适应新阶段、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1. 研究现状

1.1 新就业形态

在现阶段将新就业形态的特征归纳为以下 4 点:

三是从就业观念来看,新就业形态的从业者会根据自己的性格 和偏好选择工作,自身的价值感会更强。

四是从组织方式看,新就业形态的工作方式更加平台化,传统的雇佣关系是"企业+个人",新的雇佣关系变成"平台+个人"。 新就业形态组织方式更加平台化、碎片化、弹性化

1.2 发展现状

1.2.1 政策法规上尚有盲区。

新的就业形式就业主要是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有模糊的职业边界、虚化的劳动关系和去雇佣化的特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之间因劳动报酬、工作时间、职业伤害、劳动保护等方面发生的劳动争议缺乏相应法律的保护。法院在处理平台与从业者之间的劳动争议时,一般先要做劳动关系认定,依据从属性的判断标准,采取实质审查的原则,认定双方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然后才能就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益进行裁判,权益保障缺乏法律依据。 1.2.2 社会保障不健全

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障体系主要设计在正规就业。强调缴费上企业和员工的共同责任,其中企业承担了大部分缴费责任。但是新就

业形态从业人员与网络平台之间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网络平台无 须为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待遇,相应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障出现"空白"

1.2.3 公共就业服务还不能完全适应。

随着新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等新就业形态吸纳就业增多,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亟待创新升级。目前的短板是,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智能化水平还不高,网络服务内容单一,缺乏精准识别、智能监测、全程监管。

1.2.4 岗前培训不足,缺乏完善的行业规范。

系统的岗前培训不仅能帮助毕业生尽快掌握工作流程和方法, 提升职业技能和素养,实现从学生到就业人员的身份转变,对个人 职业生涯进行规划,而且能帮助用人单位了解就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就业人员,提升人力资 源管理水平,促进单位可持续发展。

1.2.5 跳槽率高,政策红利不可覆盖。

由于新的就业形式具有自由灵活、工作时间弹性大、收入不固定、工作变动频繁、工作地点变化大等特点,造成毕业生跳槽率较高,对享受国家相关政策红利的毕业生不利。政府出台的很多惠民政策都与社保缴纳时间、户口、居住地等条件挂钩,比如毕业生工作变动过于频繁,就意味着社会保险缴纳容易出现间断性或延时性的问题,甚至还会出现频繁更换工作地点的问题,在目前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下,毕业生的正当权益将难以得到保障。

2.提升策略

2.1 强化政府服务职能,以就业新形式提供保障。

一是在新的就业形式下探索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府应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完善新型就业形式下的职业伤害保障政策,探索新型就业形式下劳动者享受与单位职工同等待遇、同待遇的政策和标准,松绑工伤保险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允许工伤保险单独参保、参保人员无需个人缴费等新路径。政府可以将商业工伤保险保费纳人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前扣除,鼓励新就业形式的劳动者个人购买商业工伤保险、为新就业形式的劳动者保驾护航。

二是探索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新职业、新工种。新就业形式就业岗位的发展将经历从少到多的岗位人员,从无到有的岗位规则,由浅入深的岗位技能,这一过程需要制定新的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规范,使新就业形式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得到提升。政府要发挥组织引导作用,探索推广"工学合一"、"职业培训包"等职业技能培训方式,增强新就业劳动者信心,提高劳动者适应岗位变化、不断激发自身创造性、促进个体就业稳定的能力和职业技能。要提高

新职业人职门槛,通过严格规范的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新的就业形式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探索就业人才新形式的特殊政策。在新的就业形式逐渐成为拉动就业和经济的新引擎的情况下,新经济人才就成了一个不可忽视的资源。政府要制定专门的购房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人才政策,大力招引新经济人才,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推动他们招得进、留得住,促进他们稳定就业,促进他们快速发展。

2.2 强化大学育人的根本,为新的就业形式奠定坚实的就业基础。

第一,把优化课程设置当成立脚点。高校是人才的输送高地,要紧跟新经济发展步伐,从地方经济发展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出发,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专业基础,对学科专业进行科学优化调整,开设特色专业或专业方向。要加强课程内容的改革和创新,将课程内容与新技术、新业态相融合,立足专业基础,结合不同专业的知识体系和实践内容,做到与时俱进。要加快转型升级培养方式,通过项目实习、工作坊、工作室等形式,培养更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应用型人才,改进课程设置和教学手段,加大实践性课程比重,增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支持教师引领新经济产业项目课程,提高学生项目实践经验,支持学生在新经济领域创业,实现改革创新的培养方式。

二是着力加强政策宣传。目前,一些毕业生缺乏对本地就业政策的了解,导致相关政策不能切实让毕业生得到实惠。高校要承担政策宣传责任,搭建信息桥梁,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等课程讲解政策,主动邀请政府部门就业创业工作人员走进校园、走进课堂,通过讲座、视频、图片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宣讲,使毕业生与相关政策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开设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和咨询室咨询专栏,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双向联动的校园文化活动,为毕业生答疑解惑,促进相关就业创业政策在政府的落地和执行。

三要以深化校企合作为切入点。高校要与时俱进,把校企合作作为培养新经济人才的突破口,把高校的技术成果转化为企业所需的技术产品,校企依托具体项目开展合作,校企共建校企人才培养模式,如研究中心、企业、大学科技园等,探索创新校企合作模式。高校可以与政府和直播平台合作,由政府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高校提供优质的大学生直播人员;直播平台提供平台和技术支持;资金和人员的运营管理可以借助第三方机构共同协作,提升大学生的动手能力。

2.3 补齐短板,切实维护劳动保障权益。

新的就业形式与传统的就业方式相比,在工作方式、组织方式、分配方式、合同约定方式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区别。而本市现行的劳动用工法规,都是依据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的标准就业和稳定用工进行设计和规范的,对于新就业形态有诸多不适应之处。新就业形式的劳动者一般都面临着劳动关系鉴定难的问题。劳动者权益难保护,劳动争议难处理等短板问题。

解决短板问题,不能削足适履将新就业形态嵌入到现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而要在遵循现行法律法规立法精神的基础上,大胆突破,"另起炉灶",进行制度创新,为新就业形态创设量身定制一套简单明了劳动用工规范,重点明确。一是报酬方面,建立劳动报酬实时给付制度,即需求方在获得服务后向平台支付服务费,平台在扣除一定比例抽成后,即将报酬支付给劳动者。抽成比例要在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小时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二是建立强制休息制度,为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抑制过度疲劳,政府应规定,对于每周在线时间和实际工作时间达到一定限度的劳动者,平台必须强制其下线24小时。三是建立劳动安全保护制度,适应新的就业形式。把定期对从业者开展交通安全、职业防护、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明确写入平台服务协议的法定条款。建议通过相关程序,以规范性法规文件的形式,对新就业形态服务合同的概念、平台企业和消费者的权利义务做出明确,提供法律保障。

2.4 精准扶持,拓展新就业形态发展空间。

要升级加力数字经济的发展,聚焦打造标杆性数字化工厂和商

业体,推动上"云"用"数"建设产业互联网,积极发展在线文娱,加速发展不接触经济,创新发展数字化出行,优化发展在线教育,探索发展在线研发设计,提升发展在线医疗。升级加力平台企业发展,做强做大云账户、猪八戒、滴滴、美团、顺丰等优势企业。根据平台服务人数和内容,向平台企业提供服务补贴和奖励。建立平台企业招商指导目录,开展具有针对性"一对一"登门招商,着力引进以信息化为支撑的数字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等产业形态落户津门。升级加力对中小微平台企业免税、减费、增贷、专利、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出台"新就业形态发展支持计划",对带动和稳定就业效果好、维护劳动者权益规范的平台企业给予重点支持,体现人本理念,提倡企业与工人建立和谐共处的关系。打造新经济新业态,催生新职业新岗位。

2.5 强化服务,为新就业形态发展保驾护航。

根据新就业形态的特点,要建设全方位的公共智慧服务制度。 一是平台企业服务体系完善。加强行业组织建设,要制定行业规范, 倡导行业自律, 指导企业增强责任意识, 引导企业科学合理确定劳 动定额标准,优化利益分配机制。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将 安全事故和职业病伤害降到最低。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具。 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以信用为本建立监管新机制,逐步建立"黑 名单"制度。第二,建立健全智慧型服务制度。实现对新就业形态 从业人员精细化、便捷化、高效化的服务。通过数据整合,建立精 准识别、智慧感知、智能监测,全程服务的信息平台,为新就业形 态从业人员提供岗位信息、技能培训、法律咨询、政策经办等服务, 使新就业形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中享有同等待遇。三是建立和完 善第三方服务制度。重视并发挥好云账户等大型数字经济平台企业 对零散商户进行全链路对接的中心作用。支持研究制定扶持政策。 第三方服务帮助小微经营者通过提供智能硬件、数据平台、在线服 务等方式实现数字化转型。赋能转型发展为新 的商业模式。充分发 挥第三方在费用结算、纳税申报、法律咨询、纠纷解决等方面的作 用, 简化用工流程和用工过程。

3 总结

中国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数量日益庞大的毕业生求职难题。既是党委政府关注的重大问题,也是以就业为导向的应用型高等学校面临的重大问题。毕业生就业状态直接影响着学校的社会声誉和发展动能,面对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的就业市场,特别是面对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引发的就业形态发生结构性变化,应当要用全新思维为引领,用全新对策应对全新局面。目前这一变化还没有完全定型,需要应用型高校高度重视,积极应对,更需要持续进行观察分析与研究探索。

参考文献:

[1]吴仁华,蔡彬清 数字经济背景下应用型高校应对新就业形态 策略研究[[].教育评论,2022(02):3-9.

[2]张晗. 扶持新就业形态发展的公共政策研究[D].哈尔滨商业大学, 2021.DOI: 10.27787/d.cnki.ghrbs.2021.000549.

[3]杨瑞.新经济浪潮下新就业形态对高校毕业生的择业影响[J]. 就业与保障,2022(02):103-105.

[4]王凡.关于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的几点建议[J].现代企业, 2022(05): 95-96.

[5]杨希,李波,赵喜洋.数字经济背景下湖北省新就业形态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J].湖北社会科学,2022(04):57-64.DOI:10.13660/j.cnki.42-1112/c.015848.

作者简介: 陈梅(1982年—), 女,山东德州人,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人工智能图像处理和数据分析。

基金项目:

- (1)2021 年山东省人才服务行业协会课题:山东省扶持新就业形态发展的公共政策研究(202105)
- (2)2020 年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项目: ICT 产业学院协同育 人体系的构建与实践(M2020038)。
- (3)2021 年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项目: 医工融合的物联网工程专业"四维四层四阶"实践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Z2021276)。